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2024年2月23日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议案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入伙苏州元创紫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股权投资基金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认为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4,396.40万元认缴本股权投资基金的财产份额，本次投资系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；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，其承担的风险有限；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运营资金产生影响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该股权投资基金事项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贝政新、杨俊、张浩

2024年2月23日